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陈不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查陈不非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陈不非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。陈不非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齐伟先生熟悉证券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朱加宁 马国维 刘翰林

2019年7月15日